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病房改造 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86-24300E082958N

招标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 2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6 -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 6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0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的委托，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详见投标须知第 1、2 条。

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 8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1 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发售，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3. 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人应按照接受投标文件时间要求，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按下述地址送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5. 凡对此次招标提出询问的，请以信函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人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一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915434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齐秉臻、王威、郭钧

联系电话：010-85343474/3475

邮箱：wangw@cbwtc.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2	1.1	项目编号	0686-24300E082958N
3	1.1	建设地点	北京协和医院东单院区（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1号）和西单院区（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41号）
4	1.1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东单院区的内科楼、老楼和西单院区的2号楼（南楼）、3号楼（中楼）进行提升改造，包括将2号楼（南楼）19个4~5人间病房（含94张住院床位）改为2~3人间，对内科楼、老楼病房优化病区布局及流线，完善卫生间设施，更新改造病房楼内机电系统设备、管道、管线，合计改造面积42370平方米，涉及病房273间。
5	2.1	招标内容和范围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弱电设计、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消防设施、医疗专用弱电系统等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6	2.2	设计周期要求	一、方案设计（含估算）：科室使用功能经医院审批通过后15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 & 深化设计，并得到业主确认。 二、初步设计（含概算等）：方案确认后14个日历日，初步设计成果需经业主审核确认。 三、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确认后2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业主认可。
7	3.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27688.04万元。 本项目建安费造价：人民币23587.59万元。 <b>本次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人民币5887743.00元。</b>
8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 2. 独立完成过同类项目：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合同额在人民币450万（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9	4.2	合格投标人条件	投标人应当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商务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和辅助资料”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有关资料，并符合相关要求。
10	6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14.1	投标报价	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12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电汇 转账支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3 个工作日内（不含开标当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账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若因内容不全或错误、密码有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单位和账号问题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达下列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14	17.1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 技术文件： 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汇编缩印本：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u>1</u> 份
15	18.3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的规定	具体的编制要求： <b>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做法</b> ，要求在“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及徽标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见投标须知 18.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16	1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前 <u>30</u>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7	22.1	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
18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投标须知：29 评标办法和标准
19	32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完成合同订立。
2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未中标补偿	本项目不提供未中标补偿。
22		注意事项	<p>1、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另外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原件供唱标使用</p> <p>2、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入的数据与投标函数据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并以投标函数据为准更正。否则，同意以无效标处理。</p> <p>3、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小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优惠30%。</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汇款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 二.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至第4项。

1.2 本招标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8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建筑工程设计单位。

#### 2. 招标内容和范围、设计周期及设计工作要求

2.1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

2.2 本工程设计周期要求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3 本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2.3.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审查。

2.3.2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2.3.3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3.4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修改设计、编制修改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估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2.3.6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

####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预算总额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设计合同项下的合同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需满足前附表第8项所要求的资质等级；

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的，应满足有关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规定。

4.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

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第 9 项所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 5. 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的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小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优惠 30%。

##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任。

6.3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人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前附表第 10 项（如需要召开的话）。

6.4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按本须知第 9.1 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形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管答疑会口头回答与否，最终均以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在收到答疑纪要后应立即签字或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 7.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7.1 方案设计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7.2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2 招标文件除 8.1 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提出。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日以书面（包括手写、打印、印刷，也包括电报和传真，本文件下同）形式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的地址向招标代理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10.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的合理时间，招标人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以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人和招标人（招标代理）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

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2 投标文件之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12.2.2 授权委托书；

12.2.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另外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原件供唱标使用）；

12.2.4 投标保证金

12.2.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和辅助资料表；

12.2.6 投标文件附件。包括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计算书等。

12.2.7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2.3 投标文件之技术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汇编缩印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12.4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 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13.2 投标文件包含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13.5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6 无特别说明，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设计方案，否则不予评审。

## **14. 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以下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5.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

本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或签字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技术副本暗标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

18.1 投标文件必须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和密封。

1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除正本的封面外（正本应在封面上写明投标单位名称）的任何位置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任何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任何情况下，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修改痕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采用统一封面格式，封面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8.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副本的封面、封底必须完全空白，不需标明“副本”字样。封面、封底、侧封均采用 A4 白色复印纸。

18.5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的所有正、副本的正文按以下要求排版制作：

- a) 全文采用 Microsoft—Word 版本打印
- b) 纸张：A4 白色复印纸；
- c) 字体：宋体；
- d) 字号：（1）标题：三号 （2）其他：小四号 （3）页码：小五 （4）图表中字号自行设定；
- e) 间距：固定值 22 磅；
- f) 除图表外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 g) 各章节的图表，按章节次序排列；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 h) 不得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当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18.6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

人。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20.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4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或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应包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密封、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从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段时间内，若投标人宣布放弃中标权利或放弃中标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

## （五）开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包括打开按本须知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与撤回通知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会议。

22.2 如无特别规定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且默认接受开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和开标过程相关事宜，但不作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会在有关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2.3.2 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2.3.3 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包封并宣读其内容。按本须知第 21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开标会将予以退还。

22.3.4 开标时将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布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成员总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和经济专家 1 人均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评标会议

24.1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泄露。

25.2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或授予合同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对评委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修正除外。

### 27.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27.1 按照规定，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审查。

#### 27.1.1 资格审查

### 27.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27.1.2.1 未按规定密封的；

27.1.2.2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7.1.2.3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投标须知第 4.2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27.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27.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确定

27.2.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者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3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投标，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7.2.3.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7.2.3.2 技术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27.2.3.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2.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3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3.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7.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7.3.1.2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3.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3.1.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7.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7.4.2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7.4.3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7.4.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7.4.5 技术部分文件规格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暗标”要求，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等；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改正**

28.1 招标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8.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3 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对根据招标文件第 27 条的规定，审核通过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投标文件，可进行下一程序的详细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市规划、消防规范、节能、环保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设计方案的经济、技术、功能和造型等进行比选、评价，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优设计方案。

29.3 评委会根据前附表第 17 项内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标明排列顺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9.4 招标人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后 3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同样的原因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七) 授予合同**

### **30、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设计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9.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

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递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2 中标人如不按照本须知第 32.1 条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 取消中标资格条件**

33.1 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1.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33.1.2 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33.1.3 中标人不履行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确定中标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协和医院东单院区（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 1 号）和西单院区（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41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

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

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

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

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

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

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

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单或者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永久\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

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范围内包含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工程、结构工程。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双方约定，如消防、燃气、热力、电力、医用气体等专业工程。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4. 工程设计资料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要求。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工程设计开始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执行通用条款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款的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 10.4 进度款支付

其他约定：

依据施工计划，分区分段进行设计，以完成区域的经医院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算基数，以投标时的中标费率计算出设计费，支付该部分设计费，设计费支付至合同额的 90% 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设计费结算后余款结清。

(1). 提交各分区分段全套的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分区分段设计费。

(2). 工程竣工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设计取费依据：以设计招标建安工程费和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取费费率，实际设计费以审核后的分段分层实施的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核定。投资估算不增加的前提下，原则上设计费不予增加。

(4). 如设计图纸需要外部审查，则设计人须全力配合直至外部审查通过。

(5). 设计人需将纸质版竣工图绘制为电子版（CAD、PDF）图纸，发包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计算。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东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设计过程中变更的设计文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 CAD、PDF 电子版图纸。

(2)、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设计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拟对东单院区的内科楼、老楼和西单院区的 2 号楼（南楼）、3 号楼（中楼）进行提升改造，包括将 2 号楼（南楼）19 个 4~5 人间病房（含 94 张住院床位）改为 2~3 人间，对内科楼、老楼病房优化病区布局及流线，完善卫生间设施，更新改造病房楼内机电系统设备、管道、管线，合计改造面积 42370 平方米，涉及病房 273 间。

内科楼：内科楼三段、四段内部功能用房品质适当提升，去除消防隐患，优化卫生间布局，增设人性化、适老化、无障碍化设施，增设气动物流系统，内外装修更新，结构加固，机电设备系统优化更新。改造面积 31180 平方米，涉及病房 151 间。除以上三段、四段病房改造外，内科楼其余各段遗留问题、整体消防完善、公区及设备层等管线更新等未尽事宜均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老楼：皮肤科、中医科、呼吸科和老年科病房的品质提升，增设人性化、适老化、无障碍化设施，内部装修更新，机电设备系统优化更新。改造面积 2800 平方米，涉及病房 40 间。

2 号楼（南楼）：主体结构加固、机电管线全面翻新及内部装修改造、外墙体系优化提升节能标准、屋面翻新改造、内部装修改造，全面提升医疗硬件环境。改造面积 6390 平方米，涉及病房 68 间，其中 19 个 4~5 人间病房（含 94 张住院床位）改为 2~3 人间。

3 号楼（中楼）：1 层原饮食中心教授餐厅重新规划为乳腺化疗区；4 层北侧诊室区域改为标准病房，房间内需增设医用气体、呼叫对讲等；5 层全面更新。改造面积 2000 平方米，涉及病房 14 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成果：A3 文本 3 套（终版），电子文件 2 份（AUTOCAD、PDF 版本），设计估算 2 套（含广联达版本）。

(2) 方案设计成果内容要求如下：

改造设计说明

各专业设计说明

主要部位装修做法表

各层功能分区图

房间建筑平面布局

投资估算

建筑附图

## 2、初步设计阶段：

依据院方确认的方案设计，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1) 设计内容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规定的相关设计内容外，还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房间家具平面布置。

完成家具材料、配色、选型整体方案及效果图。

完成重要房间的平面布置放大图。

完成详细的建筑房间面积分配及使用功能图。

完成建筑内部交通分析及人流、物流分析。

建筑专业应指导及协助各专项设计部门按进度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

(2) 提供的设计成果。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规定的相关图纸。

实施方案的建筑效果图。

初步设计图纸成果：A3 图册 3 套（终版），电子文件 2 套（AUTOCAD、PDF 版本），另加建筑专业平、立面图 3 套，设计概算 2 套（含广联达电子版）。

##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北京市主管部门的报批要求。并提供管线综合图，钢结构节点详图。

(2) 各类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智能化系统、室内装修相关专项等。应有说明及相关的施工图纸。

(3) 提供最终版施工图 6 套，电子文件 2 套（AUTOCAD、PDF 版本）。

## 四、招标和施工阶段

应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及业主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开展相关工作。建筑工程招标：负责编制建筑工程招标技术规格书，并按照业主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应委派代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会议，负责解答投标单位涉及施工图和技术规格书等方面的的问题。

专项工程招标：负责编制专项工程的招标技术文件和招标图，并按照业主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参加业主组织的招标答疑会，解答和解决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技术文件和招标图方面的问题；审查签字并确认由施工承包商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应进行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应协助业主和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重要的施工技术文件并书面提交审查意见书。

对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业主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及时对工程洽商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提供 CAD 和 PDF 版图纸。

应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施工全过程要求指派设计代表 1 人每周参加现场例会,及时组织设计院进行变更设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工程问题并参加各类技术专题会。

应协助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本项目各系统运行调试方案并参与调试。

应按业主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的中间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原有竣工图	1	发包人无法保证拥有全部竣工图, 缺失部分需设计人自行绘制。	
4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所在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9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7	<u>15</u> 天	A3 文本 3 套（终版），电子文件 2 份（AUTOCAD、PDF 版本），设计估算 2 套（含广联达版本）
	初步设计文件	10	<u>14</u> 天	A3 图册 3 套（终版），电子文件 2 套（AUTOCAD、PDF 版本），另加建筑专业平、立面图 3 套，设计概算 2 套（含广联达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u>20</u> 天	最终版施工图 6 套，电子文件 2 套（AUTOCAD、PDF 版本）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智能化 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消防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过程	设计时间（日历天）	备注
1	方案设计（含估算）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等）		
3	施工图设计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费率)形式的设计费, 以设计招标建安工程费和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取费费率, 实际设计费按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金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费率)核定。投资估算不增加的前提下, 原则上设计费不予增加。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设计费。

依据施工计划, 分区分段进行设计, 以完成区域的经医院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算基数, 以投标时的中标费率计算出设计费, 支付该部分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停止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 完成设计费结算后余款结清。

说明:

1. 提交各分区分段全套的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分区分段设计费。

2. 工程竣工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设计取费依据: 以设计招标建安工程费和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取费费率, 实际设计费以审核后的分段分层实施的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核定。投资估算不增加的前提下, 原则上设计费不予增

加。

4. 如设计图纸需要外部审查，则设计人须全力配合直至外部审查通过。
5. 设计人需将纸质版竣工图绘制为电子版（CAD、PDF）图纸，发包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 2、**建设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3、**项目性质：**改造工程。
- 4、**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北京协和医院东单院区（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1号）和西单院区（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41号）。

### 5、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对东单院区的内科楼、老楼和西单院区的2号楼（南楼）、3号楼（中楼）进行提升改造，包括将2号楼（南楼）19个4~5人间病房（含94张住院床位）改为2~3人间，对内科楼、老楼病房优化病区布局及流线，完善卫生间设施，更新改造病房楼内机电系统设备、管道、管线，合计改造面积42370平方米，涉及病房273间。

**内科楼：**内科楼三段、四段内部功能用房品质适当提升，去除消防隐患，优化卫生间布局，增设人性化、适老化、无障碍化设施，增设气动物流系统，内外装修更新，结构加固，机电设备系统优化更新。改造面积31180平方米，涉及病房151间。除以上三段、四段病房改造外，内科楼其余各段遗留问题、整体消防完善、公区及设备层等管线更新等未尽事宜均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老楼：**皮肤科、中医科、呼吸科和老年科病房的品质提升，增设人性化、适老化、无障碍化设施，内部装修更新，机电设备系统优化更新。改造面积2800平方米，涉及病房40间。

**2号楼（南楼）：**主体结构加固、机电管线全面翻新及内部装修改造、外墙体系优化提升节能标准、屋面翻新改造、内部装修改造，全面提升医疗硬件环境。改造面积6390平方米，涉及病房68间，其中19个4~5人间病房（含94张住院床位）改为2~3人间。

**3号楼（中楼）：**1层原饮食中心教授餐厅重新规划为乳腺化疗区；4层北侧诊室区域改为标准病房，房间内需增设医用气体、呼叫对讲等；5层全面更新。改造面积2000平方米，涉及病房14间。

### 6、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27688.0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587.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49.49万元、预备费2050.97万元。拟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0200.00万元，其余由医院自筹资金解决。

### 7、建设周期

本项目正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基本建设程序有序推进，施工工期拟定为 36 个月，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实施进度按各阶段的建设步骤，合理、有序地进行安排，具体实施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予以调整。

## 二、项目建设条件

### 东单院区

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 1 号，东至东单北大街，南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及基础所相邻，西至东安东街和校尉胡同，北至煤渣胡同，用地面积 8957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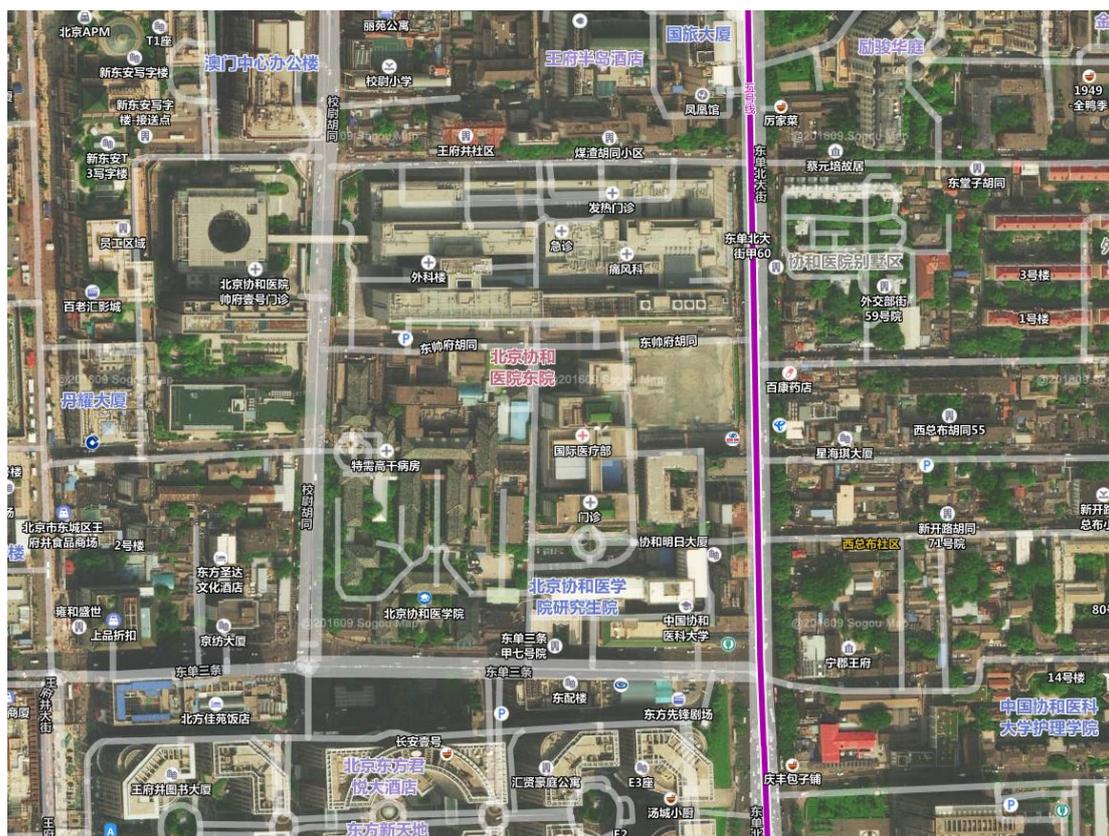


图 1.东单院区区域位置图

### 西单院区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41 号，东临教育部及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西临二龙路、北至辟才胡同，南至大木仓胡同，用地面积 16061.78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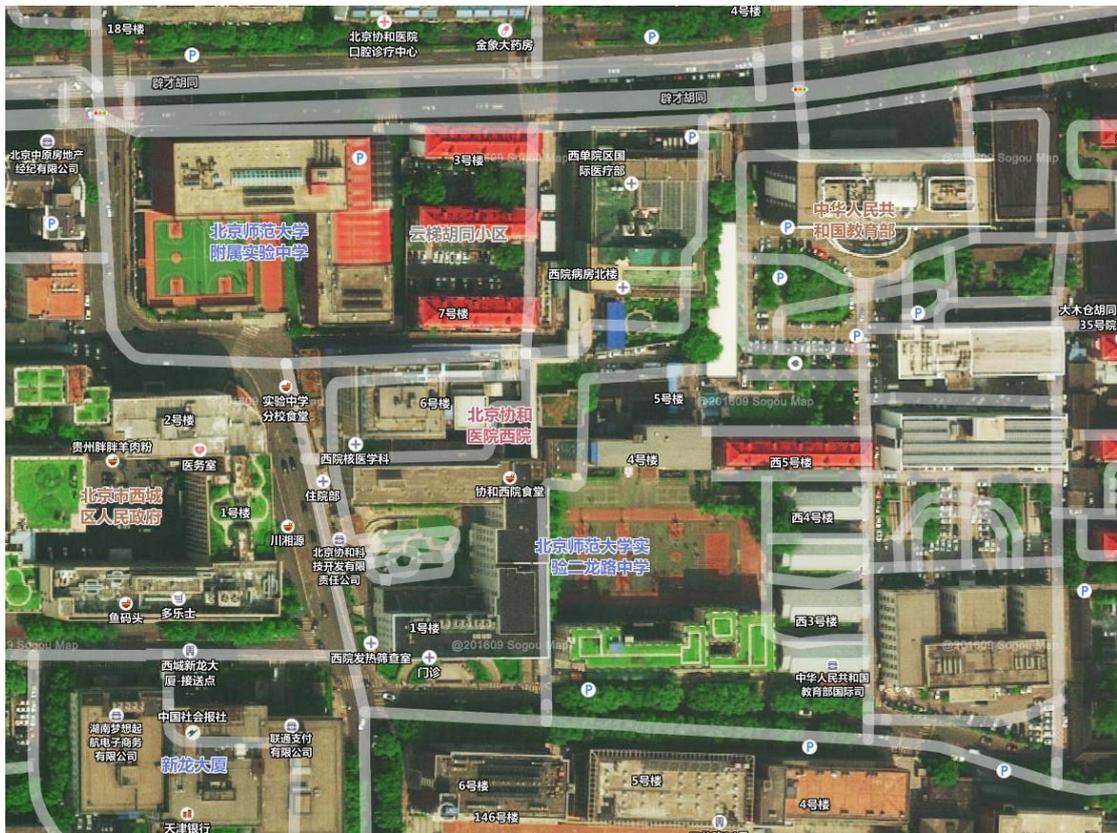


图 2.西单院区区域位置图

## 1、气候气象

### (1) 北京市

北京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平原地区为 11~13℃，海拔 800 米以下的山区为 9~11℃，高寒山区在 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一般在 35~40℃之间。

年极端最低气温一般在-14~-20℃之间，1966 年曾低到-27.4℃（大兴东黑垡）；高山区低于-30℃。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平原地区为 26℃左右；海拔 800 米以下的山区为 21~25℃。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平原地区为-4~-5℃；海拔 800 米以下山区为-6~-10℃。气温年较差为 30~32℃。

年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匀，东北部和西南部山前迎风坡地区为相对降水中心，在 600~700 毫米之间，西北部和北部深山区少于 500 毫米，平原及部分山区在 500~600 毫米之间。

夏季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 3/4。夏季降水空间分布与全年类似：东北部和西南部山前迎风坡地区为相对降水中心，在 450~500 毫米之间，西北部和北部深山区少于 400 毫米，平原及部分山区在 400~450 毫米之间。

### (2) 东城区

东城区气候属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1.5℃，1 月平均气温-4.6℃，极端最低气温-20℃；7 月平均气温 25℃，极端最高气温 40℃。最

低月均气温-10℃，最高月均气温 25.9℃。平均气温年较差 29.8℃，最大日较差 24.2℃（2000 年 3 月 26 日）。年平均日照 2556.9 小时，年总辐射 4937.6 兆焦/平方米。年平均降水量为 626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 71.2 天，降雪最长达 24 天（1986 年冬季），最少为 3 天（1982 年冬季）。极端年最大雨量 813.2 毫米（1994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266.9 毫米（1999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7—8 月，尤其 7 月下旬、8 月上旬多大雨、暴风雨。

### （3）西城区

西城区气候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为 12℃左右，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15.4℃，年平均降水量 626 毫米。

## 2、地形地貌

### （1）北京市

北京市地处华北平原西北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的特点是山地多、平原少，北部为中低山区，东南部是缓斜的平原，其中山区面积约占 61%，平原面积约占 39%。全市平均海拔 43.5 米。北京市平原的海拔在 20~60 米，山地一般海拔 1000~1500 米。主要山脉有太行山和燕山山脉。北京市西部为西山属太行山脉；北部和东北部为军都山属燕山山脉。最高的山峰为京西门头沟区的东灵山，海拔 2303 米。最低点三垓位于通州区，海拔 7 米。

### （2）东城区

东城区地处永定河洪积冲积扇形地的脊背从西北山区向东南缓慢下降的开阔平原上，地势由北向南缓倾。地形为缓倾斜冲积平原区。境内最高点位于南锣鼓巷，海拔 49 米，最低点位于龙潭东湖东南，海拔 36 米。

### （3）西城区

西城区处于平原区中的“北京缓倾斜冲积平原区”内，地貌单元由古永定河、清水河、温榆河联合冲积而成，全区处于该地貌单元的中部。地面高程 30 至 50 米之间，由西北向东南缓倾，平均坡度为 1.2%至 1.3%。景山为原北京城区的制高点。

## 3、水文条件

### （1）北京市

北京市天然河道自西向东贯穿五大水系：拒马河水系、永定河水系、北运河水系、潮白河水系和蓟运河水系。多由西北部山地发源，向东南蜿蜒流经平原地区，最后分别在海河汇入渤海（蓟运河除外）。

北京市地下水多年平均补给量约为 29.21 亿立方米，平均年可开采量约 24~25 亿立方米。一次性天然水资源年平均总量为 55.21 亿立方米。北京市有水库 85 座，其中大型水库有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海子水库。

## (2) 东城区

东城区境内河道属海河流域。主要河道有二级河 1 条，即通惠河，为跨区县河流，境内长 6.1 千米；三级河有亮马河、前三门护城河、北护城河和东护城河 4 条，均为跨区县河流，境内总长 12.7 千米；四级河只有金水河 1 条，为区县内河流，总长 2.1 千米；五级河为筒子河，境内长 2.3 千米。河流总长度 23.1 千米，河网密度 0.55 千米/平方千米。境内最大的河流为通惠河，从永定门桥入东城区，沿南二环流经景泰桥、王蜓公园，至玉蜓桥进入丰台区，再从左安门桥西匝道桥入东城区，沿东二环流经龙潭公园、广渠门桥、东便门桥向东入朝阳区，全长 56.3 千米，流域面积 297.1 平方千米，主要支流有前三门护城河、北护城河、东护城河等。境内还有龙潭东湖、龙潭中湖、龙潭西湖、青年湖和柳荫湖 5 个湖泊，总蓄水面积 0.4 平方千米。

## 三、现状及存在问题

### 1、拟改造建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拟改造建筑为：东单院区的内科楼、老楼；西单院区的 2 号楼（南楼）、3 号楼（中楼）。

#### (1) 内科楼

内科楼 1994 年底建成，1996 年投入使用，为地上 8 层（局部 10 层）、地下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承担医院住院病房、内科监护室、介入中心等功能。



图 3.内科楼

内科楼建设年代较早，病房内部空间不足，床间距小，过道狭窄无法过平车；卫生间尺寸仅为 $0.8\times 1.1\text{m}$ ；病房缺少智能化设施，病区也缺少后勤办公空间。历经30年风风雨雨，内科楼内部给排水、空调管道老化锈蚀，多次发生跑冒滴漏，每年雨季和冬季经常紧急抽调专业队伍抢修，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医疗纠纷风险。



图 4.内科楼待改造病区内部情况

2017年起，医院陆续对内科楼一至五段内部的部分科室进行了环境提升，改善了空间环境。



图 5.内科楼三段 1 层儿科病房改造前（左）后（右）



图 6.内科楼三段 1 层呼吸睡眠病房改造前（左）后（右）



图 7.内科楼二段 3 层骨髓移植病房改造后

表 1.内科楼近期改造更新情况

分区	楼层	一段	二段	三段	四段	五段	
高区					设备层		
	10层	/	/	/	血液内科一病房	/	
	9层	国疗客服中心			妇科一病房		
	设备层						
	8层	国疗病房 (2021)	/	妇科四病房	产房	产科二病房 (2023)	
	7层	国疗病房 (2023)		妇科三病房	免疫内科二病房	产科一病房 (2024)	
	6层	国疗病房 (2023)	办公区 (2023)	感染内科病房	免疫内科一病房	肾内科病房	
	5层	内镜中心 (2022)	多功能厅 (2020)	妇科二病房	普通内科病房	心内科病房	
	4层	国疗门诊	多功能厅 (2020)	消化内科一病房	神经内科一病房	神经内科二病房	
高低区夹层							
低区	3层	国疗门诊	骨髓移植 (2023)	妇科学系办公区 (2023)	MICU 病房	呼吸科病房 (2017)	
				NICU 病房 (2020)	MICU 办公区 (2023)		
	2层	国疗门诊	手术室 (2023)	住院超声检查、放射介入二室、内科学系	CCU 病房、心脏导管二室	综合检查区 (2021)	
				DSA (2022)			
1层	国疗门诊、急诊	手术室 (2023)	住院处 (25%)	职工健身中心	血液病房 (2020)		
			儿科病房 (2020)、呼吸睡眠 (2023)				
地下	地下1层	国疗综合检查区 (2020)	手术室、食堂 (2023)、麻醉科实验室	租赁中心、监控中心、配电房	介入中心 (2017)	血液病房 (2020)	
	地下2层	制冷机房	机房	库房	解剖室/太平间 (2017)	库房	

注：黄色为已改造部分，绿色为待改造部分

本次改造范围主要为内科楼尚未改造的三、四段病房，共含 151 间病房、414 张床位。其中，仅内科楼四段神经科一病房设有 1 个多人间病房，将在内科楼五段神经科二病房改造完成后进行调整；其余均为 1~3 人间病房。因此，本次内科楼改造主要为病房环境优化提升。

气动物流：将内科楼所有具备可传输物品的科室与医院原有的气动物流系统连接成一个整体物流系统。内科楼系统通过内科楼与转化楼二层连廊布置管道连接至转化楼机房，再通过转化楼与北区系统相连接的管线，使内科楼系统接入全院系统。机房设置在内科楼设备层，减少各站点之间传送及跨区传输的距离，减少传输时间，提高传输效率。同时在转化楼机房增加一台风机用于内科楼系统与医学转化楼间的跨楼连接。初步统计内科楼全楼共需 27 个站点，具体位置以科室需求为准。

表 2.内科楼三段、四段现状床位分布表

位置		病房	病房类型				床位数
			1 人间	2 人间	3 人间	多人间	
内科楼 三段	8 层	妇科四病房	0	2	11	0	37
	7 层	妇科三病房	0	2	11	0	37
	6 层	感染内科病房	1	2	11	0	38
	5 层	妇科二病房	0	0	13	0	39
	4 层	消化内科一病房	1	1	12	0	39
内科楼 四段	10 层	血液科一病房	1	2	9	0	32
	9 层	妇科一病房	0	1	9	0	29
	7 层	免疫内科二病房	0	2	10	0	34
	6 层	免疫内科一病房	0	2	10	0	34
	5 层	全科医学科 (普通内科) 病房	0	2	10	0	34
	4 层	神经科一病房	0	0	8	1	32
	3 层	内科 ICU 一病房	6	1	1	0	11
	2 层	CCU	5	3	1	0	14
合计			14	20	116	1	414

## (2) 老楼

老楼现由北京协和医学院使用 1-4 号楼，北京协和医院使用 5-16 号楼。1921 年、1925 年先后落成的主要建筑保存至今，包括 2~5 层地上砖木结构和砖混结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楼近百年来维持原有建筑空间格局，但功能随着医院发展进行不断调整，其内部医疗、科研、办公等功能交错，不能满足现有医疗需求；房屋外立面及屋顶瓦面存在较大程度的残损、破坏，内部空间破损严重，设施老化，管道锈蚀严重且超负荷运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图 8.老楼

本次改造范围为老楼的皮肤科、中医科、呼吸科和老年科病房，共含 40 间病房、102 张床位。其中，仅皮肤科病房设有 2 个多人间病房，受限于老楼建筑布局暂时无法调整；其余均为 1~3 人间病房。因此，本次老楼改造主要为病房环境优化提升。

表 3.老楼改造区域现状床位分布表

序号	科室	病房类型				床位数
		1 人间	2 人间	3 人间	多人间	
1	皮肤科病房	1	1	1	2	15
2	中医科病房	2	9	0	0	20
3	呼吸内科二病房	0	0	12	0	36
4	老年医学科病房 (含内分泌床位)	1	3	8	0	31
合计		4	13	21	2	102
40						

(3) 2 号楼（南楼）

建于 1970 年，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高度 24 米。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乙类建筑地震烈度为 8 度的地区，砌体结构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5m，层数不超过 5 层，因此需要加固改造才可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建筑围护结构除承重砖墙外，无任何外（内）保温做法，室内温度波动较大，不利于节能环保。



图 9.2 号楼（南楼）

2号楼（南楼）现状有1个4人间病房和18个5人间病房，无法保护患者隐私，且部分病房没有卫生间。本次规划所有病房全部改造为2~3人间，并改造增加卫生间。

表 4.2 号楼（南楼）现状病房分布表

位置	科室	病房类型				床位数
		1 人间	2 人间	3 人间	多人间	
6 层	血液肿瘤内科病房	2	3	4	3	35
5 层	肿瘤内科一病房	2	3	4	3	35
4 层	内科综合病房	0	5	4	4	42
3 层	整形外科/口腔科	0	5	4	4	42
2 层	乳腺外科病房	0	6	1	5	39
1 层	MICU	6	0	0	0	6
合计		10	22	17	19	199
		68				



图 10.2 号楼（南楼）5 人间病房

此外，2 号楼（南楼）内部主机电管线年久失修，存在部分管路老化严重、阀门失灵等情况，给排水及空调采暖管线爆管时有发生，电气线路老化短路风险逐年加大。位于地下一层和首层之间的机电设备夹层分布了整栋建筑各区域的空调水、暖气供水、生活水、生活污水等主要管路及电缆线路，由于夹层空间狭小，应急抢修难度较大。



图 11.2 号楼（南楼）内主机电管线路年久失修



图 12.2 号楼（南楼）设备夹层空间狭小抢修困难

#### (4) 3 号楼（中楼）

3 号楼（中楼）建于 1993 年，为地上 8 层、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为西单院区尚未完成改造提升的医疗用房。



图 13.3 号楼（中楼）

本次改造区域为 3 号楼（中楼）1、4、5 层，一层及四层北侧现状为空置状态，五层为乳腺化疗，改造后一层为妇科内分泌与生殖中心门诊，四层北侧为乳腺化疗，五层为标准病房。其中，3 号楼（中楼）5 层规划设有 4 间日间病房为多人间，其余病房均为 2~3 人间。因此，本次 3 号楼（中楼）改造主要为房间功能调整和环境优化提升。

表 5.3 号楼（中楼）现状病房分布表

位置	科室	病房类型				床位数
		1 人间	2 人间	3 人间	多人间	
5 层	空置待改造	0	4	0	4	32

## 四、设计原则和要求

### 1、设计原则：

- (1) 设计应与医院现状装修风格相协调，风格符合协和特色，要求整洁明亮宽敞舒适。
- (2) 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病房患者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
- (3) 按照现代病房的流程特点和空间要求，合理组织各种功能。
- (4) 根据病房管理流程及特点，合理设计医患动线，符合医院院感要求。
- (5) 应符合消防、人防、抗震、防灾、环保、园林等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 (6) 提升病房品质，消除安全隐患。

### 2、设计要求

#### 西单院区 2 号楼腾退及拆除：

(1) 设计充分考虑需保留使用功能房间，1-6 层病房区域及医护区域全部腾退，B1 电话信号（负责全院手机信号放大）机房需保留使用功能，2 层连廊不在改造范围内需进行封闭保护，3 层信息机房（负责 1、2、3 号楼信息服务）需保留使用功能。

位置	病房	其他功能	需保留功能	备注
6 层	血液肿瘤内科病房	肿瘤内科 CRC	/	
5 层	肿瘤内科一病房	/	/	
4 层	内科综合病房	/	/	
3 层	整形外科/口腔科	信息机房	信息机房	
2 层	乳腺外科病房	通往北楼连廊	连廊	
1 层	MICU	急救室、输血科、体外碎石中心、妇产科聚焦超声消融手术中心	/	
B1 层	/	电话信号机房、洗衣班、药库、运维办公室及库房、电梯值班室、2 号楼配电间	电话信号机房	人防

(2) 2 号楼 3 层两部电梯建成于 2018 年，机房位于 2 号楼楼顶，需进行相关防护，2 号楼 6 个气动物流站点建成于 2017 年，相关设备及管道需进行相关防护或改移设计；

(3) 2 号楼自来水、暖气、空调管线与 3 号楼相关管线有交叉，且 3 号楼部分主管通过 2 号楼，需进行相关拆除方案设计；医用气体管线（空气、氧气、负压）与门诊楼有交叉，拆除前需进行相关防护及改移；

(4) 2 号楼施工过程中，院区将切断 1 号楼与 3、4、5、6 号楼的路由，相关人员、车辆及救援路线需进行相关设计；

(5) 2 号楼夹层现阶段布置 2 号楼空调、暖气、自来水、排水管线及电缆，现场布置紧凑且杂乱，后续管线布置需合理利用空间且需预留布置其他管线及维修空间。

## ◆ 建筑设计要求

- 1、老楼 6 号楼（老年医学科病房）闷顶存在大范围楼板裂缝，漏水情况较严重，设计时对防水方案进行专项考虑；内科楼屋面整体拆除至基层，重做防水及面层。
- 2、对于老楼的门、窗、地面以修缮、保养为主。
- 3、充分考虑建筑节能设计。
- 4、内科楼、西院病房吊顶整体换新，优化综合布线，提升吊顶高度。优化地面做法。公共空间（包括公共走廊、门厅、等候厅等）、诊室、治疗、检查、病房、医办、护士站等，为中高档装修，采用国产（少量进口）优质产品。
- 5、结合设备、家具进行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
- 6、优化卫生间设置，尽可能为患者创造舒适、洁净、大空间的卫生间。患者卫生间、淋浴间设安全抓手。

## ◆ 结构设计要求

- 1、对内科楼、西院 2 号楼进行综合安全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论证加固方式与范围，满足规范要求。
- 2、同时注意加固方案不能影响楼内其他功能（如气动物流）流线及路由。

## ◆ 给排水设计要求

### 一、给水系统

#### 1、水源

- （1）本项目的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压力应满足病房用水的需求。
- （2）在引入管处设置计量装置，对用水量进行准确计量。

#### 2、用水量计算

- （1）根据病房的功能和使用人数，确定各类用水设备的用水量，包括洗手盆、淋浴器、马桶、医疗设备等。
- （2）考虑到医院的特殊性质，如患者的清洁需求、医疗设备的冲洗需求等，预留一定的用水量增长空间。
- （3）对不同功能区域的用水量进行分类计算，以便合理确定给水管径。

#### 3、给水管网布置

- （1）给水管网采用平层布置，确保供水的可靠性。
- （2）管道材质应选用耐腐蚀、卫生性能好的管材，如不锈钢管、PPR 管等。
- （3）管道敷设应尽量避免穿越病房和医疗设备区域，减少对患者的影响。若无法避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4）设置必要的阀门和检修口，方便日后的维护和管理。

(5) 应考虑与医院其他区域的给水管网的连接和协调，确保整个医院的供水系统稳定运行。

#### 4、热水供应

- (1) 病房内的热水供应热力站提供热水。
- (2) 热水管道应采取保温措施，减少热量损失。
- (3) 在热水系统中设置供回水系统，确保热水的及时供应。

## 二、排水系统

### 污水排放

- (1) 病房内的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应经过专门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污水管道应采用耐腐蚀、密封性好的管材，如 HDPE 管等。
- (3) 管道敷设应保证排水坡度，确保污水顺畅排放。
- (4) 在污水管道上设置必要的检查口和清扫口，方便日后的维护和清理。
- (5) 污水排放系统的设计应考虑与医院其他区域的污水排放系统的连接和协调，确保整个医院的污水排放系统稳定运行。

## 三、消防给水系统

### 1. 消防水源

- (1) 消防水源为消防水池。
- (2) 应考虑与医院其他区域的消防水源的连接和协调，确保整个医院的消防供水系统稳定运行。

### 2. 消火栓系统

- (1) 病房区域内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2) 消火栓的布置应满足同一平面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的要求。
- (3) 消火栓箱内应配备水枪、水带、灭火器等设备。
- (4) 消火栓系统的设计应考虑与医院其他区域的消火栓系统的连接和协调，确保整个医院的消火栓系统稳定运行。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 病房区域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计参数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3) 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设置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等设备。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计应考虑与医院其他区域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连接和协调，确保整个医院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稳定运行。
- (5) 西单院区 2 号楼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需增设。

## 四、设备选型

### （一）阀门

1. 给水管网上的阀门应选用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阀门，如球阀、闸阀等。
2. 消防管网上的阀门应选用专用的消防阀门，如信号蝶阀、湿式报警阀等。
3. 阀门的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和维护。

### （二）卫生洁具

1. 病房内的卫生洁具应选用节水型、卫生性能好的产品。
2.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美观，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 五、施工配合

### （一）与其他专业的配合

给排水专业应与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等专业密切配合，确保各专业之间的设计协调一致。

### （二）施工图纸的提供

1. 给排水专业应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包括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图、大样图等。
2. 施工图纸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标注清晰、准确。
3. 施工图纸应经过审核和审批，确保其可行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要求

### （一）节能要求

1. 给排水系统的设计应充分考虑节能要求，采用节能型设备和技术。
2. 合理设置热水供应系统的循环方式，减少热水的无效循环。

### （二）验收要求

给排水系统施工完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 ◆ 暖通设计要求

冷源：利用院区制冷机房统一供冷，提供 7/12℃ 空调冷水。

热源：利用热力站内的换热机组热交换后，提供 60/45℃ 的空调热水。

### （一）空调风系统

#### 1、净化空调系统

净化等级根据科室需求及院感要求进行重新校核，根据具体情况判定是否需要重新设计及更换空调、管线、过滤器等设备。

净化新风经过粗、中、亚高效三级过滤，夏季通过表冷段处理到室内等湿点，冬季通过电加热段加热至 5℃，采用变频风机。新回风混合后，空气经过水表冷段、加热段、电热加湿段、水再热段、风机段、中效过滤段后送入带高效过滤的净化区域专用送风装置内。考虑极端天气工况，设置直膨

机。

## 2、风机盘管空调系统

病房、办公等区域根据现状冷源情况更换风盘系统。送回风口均单独设置。暗装在吊顶内，气流组织为上送上回。

## 3、多联机空调系统

配电室、弱电机房、设备机房、控制室等有大发热量设备的房间设多联机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室内机装在吊顶内，气流组织为上送上回。

## 4、空调（新风空调）系统

室外空气经过板式粗效、袋式中效过滤、表冷器夏季降温除湿，冬季加热、加湿、风机加压后经袋式高中效过滤送入室内新风口。考虑节能要求，评估是否设置热回收。

### （二）空调水系统

空调水系统改造区域水管拆改后不利旧。

风机盘管系统、新风/空调机组竖向立管为两管制异程式。风机盘管系统采用每层水平同程程式，回水干管设置静态平衡阀。每台机组前设置动态流量平衡阀。

### （三）空调加湿系统

舒适性空调采用高压微雾加湿。

### （四）通风、排风系统

1、病房、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污洗间、消毒间设计排风机进行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不低于10次/时计算，目前公共卫生间异味较重，综合考虑加大排风量。

2、实验室等有强烈异味的房间设计独立的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6次/时计算，预留通风柜或生物安全柜排风系统，通过竖井接至高空排放。毒化实验室设计独立的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6次/时计算，预留通风柜排风系统。通风柜、生物安全柜排风设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诊室、办公等房间设计机械排风，排风量按2次/时计算。

4、各护理单元的病房卫生间除设置卫生间排气扇外，屋面（设备层）设置机械排风系统统一排至室外，并24h开启。

### （五）消声隔振措施

#### 5、空调机组部分

空调设备均选择低噪声产品，并在送风、回风、新风管上加消声器，并在新风口处加消声窗，机房做吸声处理。在每台空气处理机组下垫20mm厚橡胶减振垫。回、出风管上加柔性接管，水管上设减振接头。

## 6、通风部分

通风机选择超低噪声产品，并在风机进出口风管上加装消声器，机房做吸声处理。每台风机均采用减振台座。进、出风管上设不燃柔性接管。

### (六) 管道材料及保温

风管、水管保温设置常规橡塑保温以外，增设保温胶带（扎带），防止后期保温开裂。

#### 1、水管管材及保温

表 1. 水管管材及保温

管道名称	管径或长度	管道材料	保温或防火做法
空调冷热水管	DN≤100	热镀锌钢管	保温材料：橡塑；保温厚度如下：DN≤25 时，25mm； 32≤DN≤150，32mm； 200≤DN≤400，36mm
	100<DN≤400	无缝钢管	
	DN≥450	螺旋焊接钢管	
空调冷却水管	150≤DN≤400	无缝钢管	25mm 厚难燃橡塑
	DN≥450	螺旋焊接钢管	
冷凝水管	DN≤100	热镀锌钢管	13mm 厚难燃橡塑

#### 2、风管道材及保温

空调通风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保温采用难燃B1 级闭孔橡塑保温材料，厚度为 30mm。

吊顶内排烟风管采用离心玻璃棉保温隔热，厚度为 50mm。

### ◆ 电气设计要求

#### (一) 改造内容

电气设计内容包括：供配电系统、动力照明系统、接地安全系统。改造区域电源引自层配电箱。根据房间的功能与要求，合理的进行照明配电等系统的设计。

#### (二) 供配电系统

本工程所有一级负荷用电均由各自院区现状配电室引双电源供电。其他三级负荷均利用原有电源。

#### 1、负荷分级

电气负荷根据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及中断供电对人身安全、经济损失所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级，具体如下：

特级负荷：重症监护室

一级负荷：排烟风机；应急照明；医技科室、住院部 30%的走道照明；

三级负荷：其他电力负荷及一般照明。

## 2、配电方式

一级负荷的电源在末端配电箱采用双电源自动切换方式控制；重症监护室等则采用UPS不间断电源作为自备应急电源。

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如：排烟风机，采用放射式供电；于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本工程每层均设有强电竖井，均兼作配电小室。配电小室内设有照明、动力总配电箱，空调及应急照明配电箱。

### （三）照明设计

#### 1、建筑照明标准值

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相应规范设计。

#### 2、光源与灯具选择

照明光源采用LED灯，色温为4000K，光源显色指数（Ra）不小于80，各种病房等部门选用漫反射型高显色性灯具，减少眩光而且满足医疗环境的视觉要求。病房及病房走廊设地脚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病房卫生间照明采用智能感应控制并具备延时功能，方便患者夜间使用。大型医用设备室的入口处安装红色信号标志灯。治疗室、污物、洗消间等场所设置固定式紫外线杀菌灯。

#### 3、照明类型

##### 1) 应急照明

配电室、弱电设备间、排烟机房等重要机房设100%的备用照明；应急照明采用双电源供电，并在末端互投。

##### 2) 疏散照明

本工程采用集中控制型系统，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方式，蓄电池供电时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0h+0.5h。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箱设在每个防火分区或电气竖井内。应急照明灯，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等，均应选用A型灯具。其中水平疏散通道照度 $\geq 51lx$ ；垂直疏散通道照度 $\geq 51lx$ ；人员密集场所照度不少于 $\geq 51lx$ 。疏散指示标志设在安全出口的顶部，疏散走道及转角处离地面1m以下的墙面上。走道上的指示标志间距不大于10m。

## ◆ 弱电设计要求

#### 1、电话交换系统

本工程改造区域电话系统接入现状电话机房，提供建筑物内电话等通信使用。

## 2、信息网络系统

本工程信息网络系统设置内网、外网、设备网，该系统应以稳定、实用和安全为原则，接入智能化竖井机柜内。

## 3、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

室内移动通讯覆盖系统满足在建筑物各处进行正常移动通信的要求。移动通信设备的覆盖范围和功率应确保人员的安全。此系统由当地电信部门负责深化设计，并提供免费的设备及安装。

## 4、综合布线系统

本工程改造区域内的综合布线采用水平布线采用6类4对对绞电缆，接至就近智能化竖井内机柜。

## 5、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接入现状消防控制室广播主机。火灾时受火灾信号控制相关楼层自动切换为紧急广播。扬声器功率为3W。

广播线路采用阻燃WDZBN-RYJS-2x1.5，燃烧性能B1级，线穿焊接钢管在楼板、吊顶内敷设，并应采取防火措施。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应采用阻燃材料，或具有阻燃后罩结构，线路施工应满足消防要求。

## 6、会议系统

召开传统方式下的日常会议难度较大，该系统可以在医院内网，利用教室内相关设备组建院内视频会议，解决内部视频会议的需求。在信息中心设置会议系统管理服务器，实现在全院会场内实现同步视频会议，具备主会场、分会场切换功能等。

## 7、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本系统具有多媒体导医、公共信息发布、病区信息发布等功能。结合建筑功能要求，设置大屏幕显示屏，用于公共信息的发布。此外，在等候等公共场所设置触摸屏查询主机，可以查询医院网站上的需要经常变动的信息，为患者和医院之间提供更多的联系与沟通途径。

## 8、IPTV电视系统

本系统采用网络架构，系统由自办节目设备、广电机顶盒、高清编码器、流媒体播放服务器、VOD存储服务器、交换机、前端智能机顶盒+电视（或智能电视）组成；市广电有线电视信号、自办节目信号经各自编码后传输到VOD存储服务器进行信号混合，再通过流媒体播放服务器经网络传输到各个终端设备；系统操作员可以通过任意一台电脑登录后台进行频道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 ◆ 公共安全系统

### 1、视频监控及入侵报警系统

系统可以在消防控制室内对建筑物内的主要公共场所、重要部位和区域进行图像显示、智能视

频分析、切换等，为全院区的安全提供保证。集中控制可以节省人力、物力。

本工程采用国际领先的全数字技术，自前端高清摄像机至安防控制中心拼接屏、信息中心数据存储，均为数字技术。

本工程采用双鉴探测器、紧急脚挑开关、紧急报警按钮等方式。在出入院办理、收费、贵重药品库等处设双鉴探测器，在无人时进行设防，有人侵入时发送报警信号到监控中心。

## 2、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前端设备主要设在通道门、重要房间、重要设备机房等处。系统智能卡的管理采用一卡通管理模式，由管理部门分别统一发卡并授权，可根据需要对不同级别出入口进行级别设置。

### ◆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1、建筑能耗监管系统

改造区域内建各种分类能耗（电，水等）用量进行统计，根据各区域的计费标准进行费用统计，接入现状建筑能耗监管系统。

#### 2、医用气体监测系统

对楼内医用气体系统的监测和报警。包括氧气、真空吸引、压缩空气等气源各参数监测、病区管井二级减压之后各气体压力监测。

### ◆ 消防设施

为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区域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现状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中心的报警控制设备由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盘、显示器、打印机、紧急广播设备、消防直通对讲电话设备及电源设备等组成。

防火门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采用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或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应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

### ◆ 医疗专用弱电系统

#### 1、医护对讲系统

该系统与HIS系统的数据交换对接处理，实现以计算机为核心，对医院的所有病床和所有呼叫设备统一进行管理。该系统由以下部分构成：

主设备：护士工作站（系统管理软件）、24口网络交换机、医护工作站。

显示终端：中文信息显示屏、病房门灯。

使用终端：病房工作站、病床工作站、紧急呼叫分机、病区门口机。

该系统以护士站计算机为核心，配置标准键盘/鼠标进行信息输入等操作，实现无纸化办公，提高系统的未来可扩展性。末端可采用触摸式操作。

## 2、探视系统

在重症病房设探视系统，建立患者与探视者的语音及视频的联系，体现医院的高质量服务，同时也保证了病房的正常运行。在重症病房的每个床设置视频及语音设备，视频探视室设置探视分机及对讲分机，并通过护士站的操作管理，实现患者与外面的探访者进行语音及视频的联络。

## 3、物联网技术

本系统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各种患者便民、医疗管理和后勤管理应用。医疗物联网系统由服务器主机、定位基站、iBeacon蓝牙设备和定位标签设备（包含芯片、手环、智能卡等多种方式）组成。实现智能识别、定位、追踪、监控、交互和管理，从而建立起实时、准确、高效的医疗控制和管理系统，为医院提供丰富完善的医疗物联网应用服务。

## 4、排队叫号系统

设置排队叫号系统，安装全院的挂号信息服务器（可结合医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完成）。检查等科室的计算机上设置虚拟呼叫器，诊台管理系统软件安装在各诊区护士站的上位计算机上，管理本诊区排队叫号系统，并与医院挂号处的主机联网。

## 五、设计成果

成果文件的编制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 1、方案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成果：A3文本3套（终版），电子文件2份（AUTOCAD、PDF版本），设计估算2套（含广联达版本）。

(2)方案设计成果内容要求如下：

改造设计说明

各专业设计说明

主要部位装修做法表

各层功能分区图

房间建筑平面布局

投资估算

建筑附图

### 2、初步设计阶段：

依据院方确认的方案设计，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1) 设计内容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规定的相关设计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房间家具平面布置。

完成家具材料、配色、选型整体方案及效果图。

完成重要房间的平面布置放大图。

完成详细的建筑房间面积分配及使用功能图。

完成建筑内部交通分析及人流、物流分析。

建筑专业应指导及协助各专项设计部门按进度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

(2) 提供的设计成果。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规定的相关图纸。

实施方案的建筑效果图。

初步设计图纸成果: A3 图册 3 套(终版), 电子文件 2 套(AUTOCAD、PDF 版本), 另加建筑专业平、立面图 3 套, 设计概算 2 套(含广联达电子版)。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北京市主管部门的报批要求。并提供管线综合图, 钢结构节点详图。

(2) 各类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智能化系统、室内装修相关专项等。应有说明及相关的施工图纸。

(3) 提供最终版施工图 6 套, 电子文件 2 套(AUTOCAD、PDF 版本)。

### 4、招标和施工阶段

应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及业主批准的施工图设计, 开展相关工作。建筑工程招标: 负责编制建筑工程招标技术规格书, 并按照业主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应委派代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会议, 负责解答投标单位涉及施工图和技术规格书等方面的的问题。

专项工程招标: 负责编制专项工程的招标技术文件和招标图, 并按照业主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参加业主组织的招标答疑会, 解答和解决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技术文件和招标图方面的问题; 审查签字并确认由施工承包商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应进行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

在施工过程中, 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 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应协助业主和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重要的施工技术文件并书面提交审

查意见书。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业主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及时对工程洽商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提供 CAD 和 PDF 版图纸。

应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施工全过程要求指派设计代表 1 人每周参加现场例会，及时组织设计院进行变更设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工程问题并参加各类技术专题会。

应协助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本项目各系统运行调试方案并参与调试。

应按业主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的中间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 六、设计进度要求

本项目拟定分段进行维修改造，根据业主对改造科室的要求，进行分段出图，设计周期需满足业主对施工总体进度的要求。业主确定实施范围后，设计应积极配合，进行现场踏勘、了解科室需求，并进行方案和初步设计。

一、方案设计（含估算）：科室使用功能经医院审批通过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并得到业主确认。

二、初步设计（含概算等）：方案确认后 14 个日历日，初步设计成果需经业主审核确认。

三、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业主认可。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格式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和辅助资料
- 六、 投标文件附件
- 七、 其他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文字表述）的总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工地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收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第\_\_\_\_\_天内开始设计，并保证在：

（1）方案设计（含估算）：科室使用功能经医院审批通过后\_\_\_\_\_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并得到业主确认。

（2）初步设计（含概算等）：方案确认后\_\_\_\_\_个日历日，初步设计成果需经业主审核确认。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确认后\_\_\_\_\_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业主认可。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设计工程师姓名）\_\_\_\_\_作为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8. 我方声明：我方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公司没有任何从属关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印刷体）\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传真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
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含估算）：科室使用功能经医院审批通过后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并得到业主确认。 2、初步设计（含概算等）：方案确认后        个日历日，初步设计成果需经业主审核确认。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确认后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经业主认可。
备注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在本开标一览表中填入的数据与投标函数据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并以投标函数据为准更正。否则，同意以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四、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和辅助资料格式

1. 须提供有效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须提供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4.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表 5-1）；
6. 应提供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表（表 5-2）；
7. 应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表 5-3），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表（表 5-4）；
9. 投标人同类项目设计经验表（表 5-5）；
10.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上述序号 1 至 5 的内容是评审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为必要合格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其投标将为拒绝。

2、上述有关表格格式如下：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表 5-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总部地址			
当地代表处地址 （如果有的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总工程师	
企业性质			
注册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注册年份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 批准部门	
联系电话		作为设计人 经历年数	
传真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资质等级及 专业类别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通过情况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总数 （人）	设计人员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注：1. 所有投标人须填写此表。

表 5-3

###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工程师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在建和已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1. 须附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劳动合同为准，须附劳动合同复印件。

表 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栋数、层数等）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 1、本表仅作为基本格式要求。
- 2、同类项目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若有同类项目设计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无相关证明资料，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如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等业绩评审信息，则该项业绩无效。

表 5-5

### 投标人同类项目设计经验表（序号：如第几个共几个）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工程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身份		合同授予时间	
设计工期		完成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人	
发包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设计过同类项目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同类项目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若有同类项目设计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无相关证明资料，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合同身份栏注明独立设计人或分包人或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如为非独立设计人，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 六、投标文件附件

### 1.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格式自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报价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建安工程造价（23587.59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中的计费额，进行合理优惠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如果中标并承担后续设计任务，需招标人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包括设计费、后续服务费（顾问费及施工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

（格式自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报价计算书

（格式自定，需参考计价格[2002]10号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计算过程，注明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等所选数值）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若采用复用设计的，其收费的办法应在投标报价书中具体体现。

### 4. 设计人员名单

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的主要人员名单，包括投标人聘请的专家，以及一旦中标后将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名单；（见附表格式）

### 5. 优惠条件（如有）

根据投标人的能力和条件，可以给招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七、其他

### 1. 拟派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表

**拟派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格式）**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 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施工现场	备注
总部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项目主管			/		
	技术主管			/		
	主设计师			/		
	造价编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须附上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其他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如设计人员不能提供劳动合同，则提供在职证明；如设计人员为外聘专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必要，请提交。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格式

说明：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汇编缩印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汇编缩印本包封封面应符合投标须知的有关规定，统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除了正本封面应按照规定要求签字和盖章外，其他封面投标人不得更改和添加任何标识。

(用于技术文件外层包封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汇编缩印本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用于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包封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汇编缩印本

（正本内层包封封面）

(用于技术文件(副本)内层包封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汇编缩印本

(副本内层包封封面)

用于技术文件（正本）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总则

(一)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报价、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整体设计思路、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和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等方面进行资格评分，按本办法评标，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 二、评标标准及说明

(四) 资格审核、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核。

1、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核标准表〉的内容，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资格审核标准表〉的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证明材料不予考虑。只有符合资格标准的投标人，才能进行后续打分步骤。

资格审核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设计资质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业绩	提供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此项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	--	-----------------------------------------------

注：1、投标人有任何一条资格标准不合格，都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符合性、响应性和有效性审核：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和有效性审核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未有违反投标须知第 27.1.2 款规定的
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检查	未有违反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
3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检查	未有违反投标须知第 27.3 款规定的
4	其他废标条款	未有违反投标须知第 27.4 款规定的

注：投标人有任何一条资格标准不合格，都不能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和有效性评审。

(五)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技术部分：60分。

2、商务部分：4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

(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表（分值 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分项得分
1	设计方案和设计说明 (35分)	27-35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	
		19-26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比较全面、比较详细、比较科学合理	
		10-18	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一般，基本科学合理	
		0-9	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较少、较差	
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8-10	对重点、难点区域认识全面深刻，设计到位	
		5-7	对重点区域认识比较全面，设计比较到位	
		2-4	对重点区域认识基本全面，设计基本到位	
		0-1	对重点区域认识不全面，设计不到位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4-5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3	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	
		1	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0	保证措施不科学合理、无针对性	
4	设计进度管理及施工阶段配合工作等方案及保证措施 (10分)	8-10	配合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	
		5-7	配合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得力	
		2-4	配合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得力	
		0-1	配合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得力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 (七)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得分表（分值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设计业绩	1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 2 个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加 3 分，最多得 14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负责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	项目组成员情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	项目组成员构成齐备得 2 分，不齐备得 0 分 设计组成员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3	设计费报价	20	<p>(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进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价格评分（满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分)</p>	
商务部分得分合计		40		
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评分汇总

### 设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加权得分 评分项目	评标小组成员					合计得分	平均分	排序
	技术部分(分值 60 分)								
	商务部分(分值 40 分)								
	分数总计(满分 100 分)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合计得分”的计算方法是: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每一投标人单独打分之总和。

2 “平均分”是合计得分除以评委人数后的平均值。

3 如出现两位投标人并列第一时, 报价低者优先, 报价一样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